

证券代码：834372

证券简称：容川机电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川机电”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

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章增资与减资”之“第4.2条”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本次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1、出资方式

所有认购人均须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时间认购（入资汇款到账）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2、发行价格及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不高于人民币2.50元（含2.5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5-2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60,104.20元，公司总股本为20,4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协商后确定。

3、发行种类和数额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额及预计募集金额：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

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总额小于2,000,00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公司原有股东不承担相关股份认购的差额。

4、认购对象

（一）认购者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已确定认购人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黄志刚 | 1,200,000 | 3,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2,000,000 | 5,000,00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及认购程序

1、缴款的时间安排：

- 1) 缴款起始日：2018年10月25日（含当日）
- 2) 缴款截止日：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

2、缴款及认购确认

1) 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内，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 1976339781@qq.com，或将汇款底单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0553-7256357），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53-7251388）。

2) 公司收到投资者提供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传真件 2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到账情况确认无误后，通知投资者。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支付认购资金并确认到账无误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办理验资手续，验资完成后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账号：1263600104001322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容川机电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超过该时间的将被确认为未能出资。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切勿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投资者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投资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回到公司基本账户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给投资者。

（四）对于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8年10月31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传真件/扫描件，且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六）对于投资者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艾家贵

（二）电话：0553-7251388

（三）传真：0553-7256357

（四）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